

高空工作車作業安全注意事項

- 一、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本公司 SZQ33 承攬商安全衛生守則相關規定，高空作業於工作地面周圍適當距離應設置交通錐、閃光燈、懸掛警示帶或其他明顯之警示措施，且現場須安排監督人員負責指揮協調及採取相關之安全衛生措施。
- 二、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4 條第四項附表 12 規定，從事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需接受 16 小時高空工作車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，取得證明後始得操作高空工作車。
- 三、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8 條、第 19 條規定，從事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應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，每三年至少三小時。
- 四、除行駛於道路上外，應於事前依作業場所之狀況、高空工作車之種類、容量等訂定包括作業方法之作業計畫，使作業勞工周知，並指定專人指揮監督勞工依計畫從事作業。
- 五、操作高空工作車前應就其制動、操作及作業之性能實施檢點，確認安全無虞後開始作業。
- 六、除行駛於道路上外，為防止高空工作車之翻倒或翻落，危害勞工，應將其外伸撐座完全伸出，並採取防止地盤不均勻沉陷、路肩崩塌等必要措施。但具有多段伸出之外伸撐座者，得依原廠設計之允許外伸長度作業。
- 七、在工作台以外之處所操作工作台時，為使操作者與工作台上勞工間連絡正確，應規定統一之指揮信號，並指定人員依該信號從事指揮作業等必要措施。
- 八、不得超過高空工作車之積載荷重及能力。
- 九、不得使高空工作車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。
- 十、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，應佩戴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253-1 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安全帽，並將安全帶鉤掛於工作台之安全母索或錨定點上。
- 十一、於高空工作車升起之伸臂等下方從事修理、檢點等作業時，應使從事該作業勞工使用安全支柱、安全塊等，以防止伸臂等之意外落下致危害勞工。
- 十二、不可使用高空工作車進行吊掛作業；作業人員若需攜帶輔助工具，則應將工具裝箱並將工具箱固定於工作台，避免物體飛落，且須注意工具箱與人員之總重量不可超過高空工作車的載重限制，尤其是進行拆卸作業時，更須特別留意拆卸物品是否有造成工作台超載之虞。
- 十三、操作桿及緊急制動裝置周圍必須淨空，以免妨礙操作而造成危險。
- 十四、不可將雙手過度伸出工作台外以免重心不穩而發生危險，更不可攀附在工作台外作業，並禁止在工作台上加設梯子或木板等意圖增加作業高度。
- 十五、其他事項請參閱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本公司 SZQ33 承攬商安全衛生守則相關規定，共同維護場區作業安全。